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66133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2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颱風季節將屆，相關防救災整備工作請配合防疫措施規劃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風災、水災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將陸續修正函頒，請參考上開計畫、規定，以及依據108年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規定，並請確認各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加強縱向、橫向聯繫，持續辦理通訊、視訊等測試，規劃防疫所需異地運作措施。
- 二、對於災害事故之發生，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確實通報中央消防、水利、交通、農業……等相關機關，並與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之縣(市)政府及轄內軍團保持密切聯繫，於必要時提出支援請求，落實相互支援協定。
- 三、詳細調查轄內低窪地區、山區、河川、海邊、易成孤島地區(孤島圖資可於TGOS網站地圖協作平台<https://www.tgos.gov.tw/>。

火災調查科 109/04/30 13:42



1090036538

無附件

tgos.tw/MapSites/Web/MS_Home.aspx或EMIC上查詢)及其他災害危險區域並予建檔，俾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並協調海巡、警察等相關機關嚴格執行。

四、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之推動，並儘速完成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及防疫物資整備。

五、請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弱勢族群、居家隔離及檢疫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並依衛生福利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相關防疫指引，預先規劃交通運輸工具、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等相關整備措施，宣導民眾配合政府疏散、收容作為，並加強執行疏散、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作業，必要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發布疏散撤離或緊急訊息，提醒民眾儘速採取避難措施及應配合事項。

六、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加強聯繫整合，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

七、加強宣導民眾颱風及防疫期間儘量避免外出、防災應變相關作為、應配合事項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等，並針對都會地區、農村(偏遠)地區、山地村落及易成孤島地區，呼籲當地民眾平時除應分別儲備2天、3天、7天及14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外，亦需備妥防疫相關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八、請督導及落實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有關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之教育訓練，確保其系統操作熟練度，並考

量避免以集中方式辦理，若以集中方式辦理時，亦請落實體溫監測、清潔消毒、室內1公尺距離、佩戴口罩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相關指引之規範。

九、請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密切注意媒體、網路輿情對於災情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訊息或錯誤報導時立即查證與澄清。

十、除上開防救災整備工作應規劃防疫措施外，各項應變、救災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均須同時注意防疫，以確保人員安全及順遂各項防救災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